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5期（总第83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5 期（总第 830 期）

2020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
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9〕16号） (6)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穗金融规〔2019〕4号） (1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9〕9号） (15)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关于印发城际轨道广佛线乘客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10号） (17)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通过阶梯摇号方式配置个人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19〕12号） (23)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19〕3号） (25)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
大病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3号） (3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0号） (3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的通知（穗科规字〔2020〕1号） (33)

政策解读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政策解读 (40)

《城际轨道广佛线乘客守则》政策解读 (44)

《关于调整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政策解读 (48)

GZ0220200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 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2月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良好运转和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确保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

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下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和户数不低于 2019 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鼓励银行展期或续贷。引导、推动全市银行机构依托“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对坚决贯彻落实以上措施的银行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二、确保融资成本有所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降低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三、综合运用金融支持工具

用好人民银行提供的低成本再贷款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在穗分支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 1 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相关经费由财政予以补助。鼓励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延长贷款周期、缓收或减免息费，对执行情况好的地方金融机构对其在监管评级、人才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我市各类政府基金对暂时受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投资，相关投资情况一年内不纳入国资考核。（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四、市属金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广州地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2020 年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 570 亿元，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

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10%。对与防疫工作直接相关的企业和受疫情直接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授信条件和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0年12月底，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申领条件、返还标准按国家、省规定执行，实施全程网上申报，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速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税务局）

七、补办社会保险业务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八、降低房租成本

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当前应无拖欠租金）。对于因疫情所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政府）

九、降低专业市场租金

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并享受减免2个月场地租金的专业批发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场开办方，应同步对场内承租商户减免 2 个月的商铺租金，且对商户的租金减免幅度不低于其享受的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幅度。对租用其他物业经营的，鼓励业主方为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减免或降低租金，鼓励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对中小微企业减免或降低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扶持，并在今后的市场转型升级中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发挥电商平台作用

鼓励外卖、实物商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活动、直播补贴等为商户提供流量，降低商户上线运营费用收取标准，通过补贴运费或者运费险降低商户物流成本。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电商平台，加大对其在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冷藏配送证、通行费减免等方面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十一、减免企业税费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十二、优化税费办理

加强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落实，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用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切实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

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提前复工复产的予以奖励，对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及车间改造升级辅助设备的技术改造予以资金支持。市各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项目评审时可适当放宽财务条件。加快涉企财政补贴拨付，力争 6 月底前市级财政涉企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不低于 7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开展暖企行动

市、区、镇（街）领导班子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复工用工、员工培训、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

面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为其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贸促会，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十五、加强激励引导

市财政先统筹安排 5 亿元，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中小微企业运转工作中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给予财政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述措施支持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各区要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措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7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19〕16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0日

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的市场主体信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设活动，包括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技术审查、招标投标、发包承包、工程造价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个人执业行为及其他工程建设环节在内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依法记录、采集、认定、公示、交换共享、评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相关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单位包括建设（含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等单位和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其他承担法定义务的单位，个人包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注册执业人员以及建筑劳务工人等相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包括工程造价、招标、质量安全、散装水泥、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等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建筑市场主体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记录、采集、认定的反映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五条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制定信用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市建筑市场相关行业协会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

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汇总和发布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等日常工作。

市建设工程造价、招标、质量安全、散装水泥、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等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认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管理工作。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监管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认定、报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管理工作。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相关机构负责具体信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管理、应急管理、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七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保护个人隐私。

第八条 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负责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系统建设和维护。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第九条 本市建筑市场依法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协助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做好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以行业自律为目的，开展针对会员的信用评价活动；为服务协会会员及其客户的采购需要，开展针对采购对象的信用评价活动。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工程保险和担保企业根据履约情况，结合本办法采集的信用信息，开展履约信用评价。

第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提示信息。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目录及指标清单，并对外发布。

第十一条 基本信息是用于识别信息主体身份、能力、经历等特征的信息，分为单位的基本信息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单位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注册登记信息、联络方式、资质、人员、项目、业绩、建筑业各类统计、信用承诺及其他有关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件信息、联络方式、从业资格、从业状况、参

与项目、从业履历、培训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建筑市场主体应当登记其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活动的书面信用承诺，信用承诺应包括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保证登记的信用档案信息真实、及时、完整。信用承诺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守信信息包括：

(一)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群团组织的表彰和工程类奖项、建筑行业竞赛奖项等优良行为信息；

(二)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遵守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信息；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守信信息。

第十三条 失信信息包括：

(一)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三)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违反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信息；

(四)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四条 提示信息包括：

(一)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

(二)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倡导性、鼓励性规定形成的良好行为信息；

(三)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被认定但尚未构成行政处罚的不规范行为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约谈的记录;

(五)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信息主体申报的信息;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反映信息主体履约能力的信息。

第十五条 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从其他公共服务系统获取,并录入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不能获取的信息由建筑市场主体自行录入,人员信息由其所在单位进行登记、管理与维护。

守信信息由建筑市场主体自行录入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进行核验,或者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通过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采集或录入。

失信信息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录入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

提示信息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通过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采集或录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应关联或记录至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个人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经采集汇总后形成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在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填报并完善相关信息。信用信息发生变化时,建筑市场主体应当及时予以更新。信息登记单位不配合变更信息的,建筑市场主体可以向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公示和使用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八条 通过信用广州网公示的信用信息,公示期限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执行;通过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信用信息,公示期限按照国家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届满的,转为档案保存,并依法予以查询。

第十九条 失信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在失信信息披露 3 个月后，向失信信息认定单位申请在失信信息中标注信用修复情况。

信息主体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应当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涉及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修复，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机制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内容，符合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的，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格式要求，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向市信用信息系统提供信息；符合国家、省关于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上报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提供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用于监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发现建筑市场主体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到期尚未履行的，可以向其发出预警警示，并提示其他有关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关注。收到预警警示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针对预警警示及时予以响应。建筑市场主体在收到预警警示后未及时响应的记录一次不规范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发生以下影响建筑市场主体市场经营的异常情形之一的，由监管责任单位向其他监管部门、市场主体进行信用风险提示：

- (一) 因行政处罚或者违反信用承诺被依法暂停投标资格的；
- (二) 因资质核查不合格被依法暂停承接工程的；
- (三)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已被立案调查的；
- (四) 负有责任的工程项目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正在接受调查的；
- (五) 建筑市场主体 1 年内对同一事项的预警警示存在两次以上未及时响应的；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其经营的异常情形。

第二十三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颁布的“红黑名单”或者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等管理制度，实施本市建筑市场主体“红黑名单”或者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列入、发布和退出工作，实施相应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被列入“红名单”或者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审批、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面给予简化程序、优化抽查频次或者检查方式、优先宣传推介等激励措施，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应当对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控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 (二) 依法限制其初次申请资质、办理资质增项和升级；
- (三) 其它依法规定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参加投标；鼓励招标人将在公示期限内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纳入工程项目招标的投标综合评审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严格限制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参加投标，应当将在公示期限内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纳入工程项目招标的投标综合评审内容。

市招标监管机构应当细化招标文件范本，指导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运用信用信息的相关内容。招标人将投标人在公示期限内的信用信息纳入工程项目招标的投标综合评审内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设定的处理办法和评标标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工程承发包活动中，发包人可以拒绝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承接工程或者供应材料（设备）；政府投资项目的发包人应当严格限制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承接工程或者供应材料（设备）。

第二十八条 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个人不得担任本市房屋建筑工程的评标专家、技术咨询或评审专家、建筑市场监督检查的顾问专家等。

第二十九条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被记录失信信息，且在公示期限内的建设单位，取消其办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中的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审批的资格。

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被记录失信信息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记录部门还应当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在信用信息公示后向产生信用信息的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 (二) 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产生信用信息的单位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时对信用信息予以异议标注，异议处理期间，不停止信用信息公示；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异议处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延长核查期限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经核查确认异议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信息存在错误的，予以更正；
- (二) 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
- (三) 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处理；
- (四) 信息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停止公示。

经核查，确认异议信息不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维持信息原状，并取消异议标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颁布的有关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75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金融规〔2019〕4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银行、各保险公司：

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施办法（修订）》等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穗金融规〔2018〕9号）。现按照机构改革等要求，将穗金融规〔2018〕9号做出如下修改：一是根据机构改革修改单位名称，由“广州市金融工作局”修改为“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部门”修改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二是删除原第十、十一条（五）“其他须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事项兜底条款；三是在第十六条明确文件实施的具体到期日。其他条款和办法有效期均不变。

现将该文印发，请遵照执行，穗金融规〔2018〕9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7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9〕9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及《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2019年涉及机构改革和证明事项清理等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要求，现决定废止我局部分规范性文件（见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7〕1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6〕1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79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文件

穗交运规字〔2019〕10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关于 印发城际轨道广佛线乘客守则的通知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广州地铁集团、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为加强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运营管理，更好地创造文明、和谐的轨道交通环境，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有序的出行服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佛山市轨道交通局，组织对原《城际轨道广佛线乘坐守则》（穗交规字〔2016〕4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城际轨道广佛线乘客守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城际轨道广佛线乘客守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以下称“广佛线”）运营管理，维护广佛线乘坐秩序，根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凡进入广佛线地铁区域范围者（含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等），应当按车站所在的行政区域分别遵守《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及本守则。

第三条 广佛线地铁按照政府核定票价标准和优惠政策执行。

第四条 乘客应遵守广佛线运营机构规定的票务规则购买和使用车票，禁止涂改、伪造、变造车票。

第五条 乘客凭有效车票乘坐广佛线地铁，实行一人一票制，进出站须使用同一张车票，确保乘车记录完整。对于使用乘车二维码等互联网票卡发生进出站乘车记录不完整时，乘客应该按照补登提醒要求规定时限内及时登记或确认进出站信息和乘车费用。

第六条 一名成年乘客可免费带两名身高不超过 1.3 米或未达到法定应当入学年龄的儿童（凭有效身份证明）；所带的儿童超过两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身高超过 1.3 米且达到法定应当入学年龄的儿童须凭有效车票乘车。

第七条 乘客每次乘坐广佛线地铁从进闸到出闸的有效时限根据线网允许的最远乘车里程、列车的速度及乘客候车、换乘所需的合理时间确定，具体由广佛线运营机构在各车站公示明确。

超过有效时限的，乘客除须缴交当次车程费用以外，还须缴交超时车费，但因广佛线运营方面的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八条 乘客所使用的车票，不足以支付所到达车站的实际车费时，须补交超程车费。

第九条 每位乘客可以携带总重量不超过 30 公斤且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不超过 1.6 米的行李，不需另付车费。总重量超过 30 公斤或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超过 1.6 米的行李，或妨碍车内及站内通行和对运营安全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物品，

一律不得携带进站乘车。

第十条 乘客应自觉接受、配合广佛线地铁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服从安全检查人员管理，维护安全检查秩序。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安全检查人员可拒绝其进站乘车；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并强行进入车站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安全检查人员可制止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乘客禁止携带以下物品乘坐广佛线地铁：

(一) 枪械弹药和管制刀器具、爆炸物品及上述物品仿制品，但国家安全、军务、警务、海关等特种人员持有效证件执行公务的除外；

(二)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的物品；

(三) 可能引起乘客恐慌情绪、危及乘客人身和财产安全或影响地铁设施安全的物品（含充气气球、液氮、强磁化物等），但用于应急抢险的工具除外；

(四) 自行车，但使用完整包装且符合本守则第九条携带行李规定的折叠自行车除外；电瓶车、电动滑板等电动代步工具，但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

(五) 活禽和猫、狗、蛇等宠物以及其它可能妨碍广佛线运营或其他乘客乘车的动物，但正在执行公务的专用动物以及有识别标志、持有相关有效证件，且采取保护措施的导盲犬只除外；

(六)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中禁止、限制持有、携带、运输的物品。

第十二条 在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等广佛线地铁区域或其他地铁设施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追逐打闹、滋事斗殴、醉酒闹事、点燃明火；

(二) 非法拦截列车，阻断运输，攀爬或者翻越围墙、栏杆、闸机、机车等；

(三) 擅自进入驾驶室、轨道、隧道或其它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四) 头、手或随身物品越过站台门或端墙门（高架站、地面站），强拉车门或站台门，阻止车门或站台门关闭，强行上下车；

(五)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插座；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安全装置；

(六) 损害、毁坏地铁设施、消防安全设备设施、隔离设施或擅自移动、遮盖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铁设施范围内的安全消防警示标志、疏散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七) 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机车、维修工程车等设施投掷物品，使用闪光灯、激光笔等影响司机驾驶；

(八) 穿戴涉邪、涉恐、涉黄、涉非法宗教宣传和有违公序良俗内容的服饰、徽章、器物、标识、标志及标语等；

(九) 举牌、拉横幅、“快闪”等容易引起人员聚集围观的行为；

(十) 发射传播涉非法信息的无线网络信号或链接，故意干扰地铁专用通讯频率；

(十一) 其他危害地铁设施安全或影响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乘客应当自觉维护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整洁，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共秩序，禁止在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等地铁区域或其他地铁设施内有以下行为：

(一) 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摆设摊档或者未经许可派发宣传品；

(二) 吸烟（含电子烟）、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三) 乱刻、乱写、乱画、乱张贴、悬挂物品；

(四) 乞讨、卖艺、歌舞表演、捡拾垃圾或进行兜售、推销等其他营销活动；

(五) 在站内、楼梯、疏散通道内长时间滞留；

(六) 在座位上堆放物品，躺卧、踩踏座位或一人占用多个座位；

(七) 在列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八) 骑行平衡车、电动代步工具（不包括电动轮椅）、自行车，使用滑板和溜冰鞋，大声喧哗或者弹奏乐器、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

(九) 赤脚、赤膊、衣冠不整或妆容、装扮容易引起他人不适或造成恐慌的行为；

(十) 其他影响广佛线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四条 行动不便者、学龄前儿童必须由健康成年人陪同进站乘车；对于因服用酒精、药物、其他原因而神志不清者或无民事行为能力和精神障碍患者，须有健康成年人陪同、看护。

第十五条 乘客搭乘广佛线地铁设施范围内自动扶梯时，应握紧扶手、站稳，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同行人员应照顾好第十四条所列人员，不得在扶梯上打闹、奔跑、逆行；乘客搭乘广佛线地铁设施范围内垂直电梯时，应和电梯门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在电梯内打闹或蹦跳。

第十六条 乘客应在站台黄色安全线内侧排队候车，在车停稳后依次上车；候车时应照看好同行的第十四条所列人员；禁止在站台边缘与黄色安全线之间行走、坐卧、放置物品或倚靠站台门、站台安全护栏。

列车到达终点站后，乘客应当下车，不得在车厢内逗留。

第十七条 禁止在车站、列车内互相推搡，乘客应注意自我保护，防止掉下站台或被列车挤伤。

上下车时，乘客应留意列车与站台间的空隙，当列车与站台门出现灯闪铃响时，停止上下车。乘车时不要手扶列车车门或挤靠车门。

乘车应讲究文明礼貌，主动向老、幼、病、残、孕妇、抱婴者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让座及提供方便。

第十八条 乘客通过广佛线地铁设施范围内的扇门闸机时，应照顾好同行的第十四条所列人员；不得用手触摸闸机扇门；通过闸机后，不得在闸机通道停留或往返行走。

第十九条 广佛线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广佛线运营机构可以采取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以及调整列车运行方式。乘客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二十条 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乘客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组织指挥或按广佛线运营机构制订的安全指引操作和疏散。

第二十一条 本守则所称车票包括实体票卡、二维码等有效乘车凭证，主要是指广佛线运营机构发行的车票、已与广佛线运营机构签订协议准许在广佛线使用的车票以及准许在广佛线使用的纪念票等特别车票。特别车票的发行公告在票务方面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本守则所称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守则构成违反《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佛府〔2016〕101 号）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惩戒。

第二十三条 本守则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际轨道广佛线乘坐守则〉的通知》（穗交规字〔2016〕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8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通过阶梯摇号方式 配置个人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的通告

穗交运规字〔2019〕12号

为更好地兼顾我市个人中小客车增量指标摇号的公平与效率，根据《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9〕10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通过阶梯摇号方式配置个人中小客车增量指标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个人有效参加增量指标摇号的累计次数设置摇号阶梯，具体通过增加摇号池中的基数序号实现。累计参加摇号 24 次（含）以内未中签的，为 1 个摇号基数序号；累计参加摇号 25 至 48 次未中签的，为 2 个摇号基数序号；累计参加摇号 49 至 72 次未中签的，为 3 个摇号基数序号；累计参加摇号 73 次（含）以上未中签的，为 4 个摇号基数序号。

二、普通车指标和节能车指标均通过阶梯摇号方式配置，且参加普通车指标摇号和节能车指标摇号均纳入累计摇号次数。但同一申请人每期仅可申请一种指标类型。

三、同一申请人拥有多个摇号基数序号参加摇号时，其所对应的任意一个摇号基数序号中签，则在当期自动取消其对应的其他摇号基数序号，即一人仅可中签一个中小客车指标。

四、已经通过普通车指标摇号、节能车指标摇号或普通车指标竞价获得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的申请人，再次申请普通车指标摇号、节能车指标摇号时，已有摇号基数序号清零，重新计算摇号次数。

五、参加指标摇号的累计次数和摇号基数序号数量由系统自动核算，申请人可登录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信息系统个人账户查询。因身份证件信息改变等原因导致系统自动核算累计参加摇号次数有误的，可前往业务窗口申请校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本通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85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19〕3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19年12月30日

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博物馆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博物馆条例》《广州市博物馆规定》等法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非国有博物馆和除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以外的其他国有博物馆（以下简称“其他国有博物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博物馆扶持资金是指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鼓励博物馆发展，提高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资金。

第四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博物馆扶持资金的年度计划和预算编制，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

第五条 博物馆扶持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文物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省文物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初组织开展非国有博物馆和“其他国有博物馆”上年度运行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参考省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博物馆运行评估标准。

博物馆运行评估结果和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均作为博物馆扶持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七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博物馆扶持资金评审专家组，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博物馆扶持资金适用范围和支出内容包括：新建博物馆项目、扩建博物馆项目、运行奖励项目：

（一）新建博物馆项目。新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新建补助。此外，博物馆展厅面积40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1000-1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额外新建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同一博物馆只能享受一次新建补助。

（二）扩建博物馆项目。新增展厅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且新增符合本馆宗旨、性质的藏品80件/套（含80件/套）以上的非国有博物馆和“其他国有博物馆”，按照600-8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博物馆利用同一地块扩建展厅的，只能享受一次扩建补助。

(三) 运行奖励项目。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博物馆运行评估结果和年度考核结果, 分别对非国有博物馆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的上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评定, 从高到低评出一至三档, 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8万元奖励, 可用于藏品管理、科学研究、陈列展示、社会教育、文物鉴定和公共服务等的相关支出。获评一至三档的博物馆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超过该类参评博物馆总数的30%、40%、30%。

第九条 博物馆扶持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 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不得用于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它支出。

第三章 申报管理

第十条 申报博物馆扶持资金的非国有博物馆、“其他国有博物馆”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博物馆经依法登记和备案(以省文物行政部门公布的博物馆名录为准)。
- (二) 博物馆运行正常, 按时参加博物馆运行评估等业务活动, 并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新设立的博物馆除外)。
- (三) 博物馆全年参观人数不低于10000人次(新设立的博物馆对设立当年的参观人数不作硬性要求; 地理位置较偏僻、交通不便的博物馆可适当放宽要求)。
- (四) 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240天; “其他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新设立的博物馆需正式对外开放, 但对设立当年的开放天数不作硬性要求)。
- (五) 确保观众人身安全的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 (六) 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状况良好。
- (七)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有关非国有博物馆、“其他国有博物馆”管理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无申报资格: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 被行政处罚未满一年的;
- (二) 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 被行政处罚未满一年或被列入社会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活动异常名录的；

(三) 上年度发生观众举报投诉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十二条 申报博物馆扶持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广州市非国有博物馆、“其他国有博物馆”扶持资金申请书。

(二) 博物馆设立批准或备案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博物馆和展厅总平面图、局部平面图（或平面示意图），标注博物馆展示区域范围以及其他功能区域（申报运行奖励项目的博物馆面积若与博物馆设立时无异，则无需提供）。

(四) 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租赁馆舍的，应提交有效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期不得少于 5 年；由举办者或他人无偿提供使用的，应由所有者提供场地无偿使用证明。

(五) 博物馆藏品清单，其中文物类藏品需提供广东省文物鉴定委员会 3 名以上委员出具的鉴定意见（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据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法规提供相应的鉴定意见）。

(六) 非国有博物馆所在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并盖章，“其他国有博物馆”上级主管单位审核意见并盖章。

第十三条 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一)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初发布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通知，说明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二) 申报单位提出申请，非国有博物馆申报材料报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国有博物馆”申报材料报上级主管单位。

(三)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国有博物馆”的上级主管单位初审后分别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四) 申报运行奖励项目的博物馆同步开展博物馆年度运行考核工作。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博物馆年度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

(五) 博物馆扶持资金评审专家组对第八条的三类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参考博物馆运行评估结果和年度运行考核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六) 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明细分配方案,并在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无异议,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规定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博物馆扶持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会同审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十六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健全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督约束机制,做到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第十七条 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申报单位在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与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穗文广新规字〔2018〕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GZ0320190189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医保规字〔2019〕13 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 大病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大病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大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规范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工作，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23 号）、《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穗府办规〔2017〕24 号）以及《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办法》（穗府办规〔2017〕23 号）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有关规定调整如下：

一、调整待遇保障标准

在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住院或进行门诊特定项目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中，属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资金按以下标准支付：

(一) 全年累计超过 1.8 万元以上、3.6 万元及以下部分, 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 60%。

(二) 全年累计超过 3.6 万元以上、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 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 75%。

(三) 属于享受本市医疗救助待遇的参保人员, 全年累计超过 3500 元以上、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 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 80%。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前已享受本市医疗救助待遇的参保人员, 待遇低于本款规定的, 按本款规定予以补足。

二、调整经办管理服务

在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新增的本市医疗救助对象, 在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做好身份标识之日起即可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三、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2019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在 2018 年标准上增加 15 元, 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因待遇调整所增加的支出, 不足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补足。

本通知有效期内, 国家和省关于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人均筹资等有新规定的, 按国家和省的新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未作调整的, 仍按穗府办规〔2017〕23 号文和穗府办规〔2017〕24 号文规定执行。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本通知实施之日期间,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通过零星报销的方式补足待遇。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GZ032019019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9〕10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为每人每月 221 元；对于继续按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办法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在其原来养老金基础上每月增发 10 元。

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增加的资金，从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支付。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0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0〕1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 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穗府办规〔2018〕18号），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创投发展，我局制定了《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特此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月2日

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 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若干政策规定》（穗府办规〔2018〕1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规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创新创业领域，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本细则中的财政补贴支持对象如下：

（一）在广州注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包括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

（二）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点领域计划中引入创业投资的科技创新企业。

第三条 〔投资额计算〕对于各级财政出资设立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的投资行为，计算实际投资额需按照参股子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扣除政府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部分。

第四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补贴〕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在广州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给予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每年每家不超过500万元补贴。

申请此项补贴支持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5000万元（含）以上；

（二）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三）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为在广州注册并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且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5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8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五条 〔种子期、初创期投资补贴〕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在广州注册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

对所管理的单支基金当年对在广州注册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实际投资额（按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的投资额计算）不低于其当年实际累计投资额（按其当年所投资企业实际到账的累计投资额计算）70%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按照对在广州注册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给予补贴，单笔补贴不超过45万元，每年每家不超过100万元。

申请此项补贴支持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 5000 万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 1000 万元（含）以上；

（二）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三）所投资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 3 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 5 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六条 [投资引进补贴]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迁入我市 1 年以上的（按企业在广州注册登记时间起算），若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符合本细则第四、五条支持条件的，根据其对上述企业的实际累计投资额（按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的投资额累计计算），分别按照本细则第四、五条给予相应支持。

第七条 [境内外合作投资补贴] 支持在广州注册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联合国（境）外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或国（境）外创业投资资金来穗设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基金，并投资在广州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对引进的国（境）外创业投资，根据投资协议，按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中国（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的 1.5%，给予在广州注册的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 750 万元。

申请此项补贴支持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 1 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 5000 万元（含）以上；

（二）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三）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 5 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 8 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八条 [引进国（境）外高科技项目补贴] 支持在广州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国（境）外资本共同设立或管理国（境）外创业投资基金，并投资引进国（境）外高科技项目。

共同设立或管理的国（境）外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国（境）外高科技项目并成功引进且在广州新注册成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按其对该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实

际到账投资额中国（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的 20%，给予在广州注册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 500 万元。

申请此项补贴支持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 1 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 5000 万元（含）以上；

（二）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三）与国（境）外资本共同设立或管理的国（境）外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国（境）外高科技项目后成功引进并在广州新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在广州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新增投资发生之日止不超过 5 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 8 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九条 [产学研联盟投资补贴] 支持在广州注册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的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框架下相关领域技术创新联盟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并对符合该联盟产业方向的在广州注册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 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 750 万元。

申请此项补贴支持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 1 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 5000 万元（含）以上；

（二）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三）所投资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 5 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 8 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所合作的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框架下的相关领域技术创新联盟已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且上年度绩效考核为优秀；该技术创新联盟对上述联合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实际出资额应不少于基金总额的 30%（具体可由该联盟成员单位以联盟名义进行出资），参与出资的该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应不少于其成员单位总数的 30%。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投资补贴〕支持在广州注册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对该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在广州注册成立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 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 750 万元。申请此项补贴支持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 1 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 5000 万元（含）以上；

（二）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三）所投资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 5 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 8 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所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需在广州注册，且为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该新型研发机构对上述联合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实际出资额应不少于基金总额的 5%。

第十一条 〔引入创业投资补贴〕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点领域计划中已结题验收合格的科技项目成果引入创业投资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对承接已结题验收合格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点领域计划项目成果引入创业投资进行转化的企业，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该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该企业（项目承担企业或新设立的进行成果转化的企业）补贴支持，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800 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一）实际到账投资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按实际到账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贴。

（二）实际到账投资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 1000 万元给予 100 万元补贴，其余部分按 5% 给予补贴。

（三）实际到账投资额达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对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 5000 万元给予 300 万元补贴，其余部分按 2% 给予补贴。

（四）实际到账投资额达 1 亿元（含）以上的，对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 1 亿元给予 400 万元补贴，其余部分按 1% 给予补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申请此项补贴支持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在广州注册，且为承接已结题验收合格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点领域计划项目成果进行转化的企业；

（二）企业成功引入的创业投资类企业（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创业投资，该创业投资类企业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三）企业已成功引入创业投资类企业创业投资，就上述已结题验收合格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点领域计划项目成果进行转化或产业化；

（四）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 5 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 8 年；所引入创业投资类企业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十二条 〔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建立创业投资类企业与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信息共享机制。

创业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在广州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直接纳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备案企业库；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优先向上述创业投资类企业推荐入池企业。

第十三条 〔实施方式〕本实施细则中的财政补贴均通过发布申报指南进行征集并以后补助形式予以支持，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相关经费纳入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获得补贴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同一投资额度不予以重复补贴，不同时享受本实施细则中的多条（款）补贴。

本实施细则中所涉及的相关补贴事项与本市制定的其他同类扶持事项重叠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实施细则中所涉及的相关补贴事项可与各区根据实际制定的同类扶持事项叠加，由市、区按各自政策分别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市科技局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补贴申报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补贴申报单位，按相应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补充规定〕本细则各项补贴资金的申报指南由市科技局另行发布。需要提交的具体申报材料，以发布的申报指南要求为准。上述第二条及十一条中的

“重点领域计划”名称若因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而需要进行调整的，以实际发布的申报指南中的科技计划名称为准。

第十六条 [有效期]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和意义

（一）编制背景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了较大冲击，经营压力剧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 2 月 3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保障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良好运转和健康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国家、省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十五条》）。

（二）编制意义

截至 2019 年底，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占全市市场主体 232 万户的 99% 以上。他们不仅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科技创新、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小微企业十五条》从加强金融支持、降低房租成本、减免缓缴税费、实施援企稳岗、加大财政支持、开展暖企行动等方面支持全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共渡难关。

《中小微企业十五条》具有四个“更”：一是覆盖更广。扶持对象不仅包括中小微企业，还包括全市 105 万户个体工商户，涵括了餐饮、商贸、交通等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企业和个体户。二是措施更全。针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出了加强融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减免缓缴税费、减免场地租金、降低电商费用、加快资金拨付、开展暖企行动等多项有效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三是施策更准。结合广州作为商贸之都的特点，提出了降低专业市场租金，降低电商平台费用等特色举措。针对疫情造成的企业财务恶化、失信行为、不能履约行为等，提出了放宽项目评审财务条件、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开展专项法律服务等针对性措施，尽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四是惠企更多。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预计将为企业减负约 50 亿元。市属国有物业减免租金 6 亿元和市属银行让利

16.5 亿元。并安排专项资金引导银行机构、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市场、电商平台等降低融资成本、场地租金和运营费用，让中小微企业享受到更多的让利减负，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内容

(一) 确保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要求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低于 2019 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鼓励银行展期或续贷。

(二) 确保融资成本有所降低。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三) 综合运用金融支持工具。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影响的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 1 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推动各类政府基金对暂时受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投资。鼓励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延长贷款周期、缓收或减免息费，对执行情况好的地方金融机构在监管评级、人才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 市属金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2020 年，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 570 亿元，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 10%。

(五) 缓缴社会保险费。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六)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0 年 12 月底，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调为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调为 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七) 补办社会保险业务。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八) 降低房租成本。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物业租金。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好的予以奖励和支持。

(九) 降低专业市场租金。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的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减免 2 个月商铺租金。鼓励其他专业市场的业主方和开办方减免或降低租金，对执行情况好的予以奖励和支持。

(十) 发挥电商平台作用。鼓励外卖、实物商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活动、直播补贴等为商户提供流量，降低企业上线运营费用收取标准，通过补贴运费或者运费险降低商户物流成本。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电商平台，加大对其在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冷藏配送证、通行费减免等方面支持力度。

(十一) 减免企业税费。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十二) 优化税费办理。加强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落实，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切实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三) 加大财政支持。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提前复工复产的予以奖励，对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及车间改造升级辅助设备的技术改造予以资金支持。市各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项目评审时可适当放宽财务条件。加快涉企财政补贴拨付进度。

(十四) 开展暖企行动。市、区、镇（街）领导班子和各部门深入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为其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

(十五) 加强激励引导。市财政先统筹安排 5 亿元，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中小微企业运转工作中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给予财政扶持。

《城际轨道广佛线乘客守则》政策解读

一、关于调整儿童免票标准乘坐广佛线的考虑？

答：广州、佛山两市现行儿童免费搭乘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的身高标准为 1.2 米，随着人民生活健康水平的持续提高，两市儿童的平均身高整体已经有所提高，为营造更好的“关爱儿童”成长保护环境，根据市民的建议，结合当前国家已经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和小孩的法定学龄因素，《守则》修订工作中，将儿童免票身高标准从“1.2 米”提高到“1.3 米”；一名成年乘客可免费带一名儿童的数量改为两名，其中，对未达到法定入学年龄但身高超过 1.3 米的儿童，可凭有效身份证明免费搭乘。

二、当前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明确“6 周岁以下免票、6-14 周岁半价”“1.2 米以下免票、1.2-1.5 米半价”的客票优待政策，为什么不按该建议同步实施调整？

答：今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社会发布《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围绕“道路运输”领域的客票优待意见，提出“6 周岁以下免票、6-14 周岁半价”“1.2 米以下免票、1.2-1.5 米半价”的客票优待意见，其适用范围是特指道路运输的班车客运（班车客运是指营运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但该《意见》并未涉及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在内的“城市客运”客票优待内容。

按照本次计划对广佛线乘客守则的修订，一是计划将对儿童身高“1.2 米以下”免票，提升为“1.3 米以下”免票；二是并没有像《意见》限制免费儿童总人数不超过总核载的 10%，而是增加了成年人免费携带的儿童数量，由一名改为两名；三是优惠人群覆盖的年龄段更广，具有广州、佛山市学籍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在读学生（毕业时约 18、19 周岁），都可以申请办理学生卡，凭卡享受半价优待政策。

三、乘客禁止携带的物品范围中，增加了自行车（但使用完整包装且符合携带行李规定的折叠自行车除外）、电瓶车、电动滑板等电动代步工具，是否对市民日常生活造成不便？其中关于折叠单车的相关规定是如何考虑的？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的基本原则，此次计划增加明确乘客禁止携带的相关类别物品，就是针对目前容易发生的、可能危及乘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类风险因素：

（一）自行车包括折叠自行车。由于自行车携带的不灵便性，可能会出现影响列车的开关门而造成列车延误；对于未包装的折叠自行车，虽然在折叠后占用空间变小了，但由于折叠自行车构件的不规整形状，它在密闭和拥挤的车厢空间内，容易对其他乘客造成刮伤、碰伤，尤其在高峰时段客流拥挤时，对乘客造成伤害和妨碍乘客上下车，更容易引起乘客纠纷或恐慌等情况。

考虑到携带折叠自行车出行已逐渐成为广大市民解决地铁出行“最后一公里”的普遍方式，根据征求意见收集到的市民建议，为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同时满足广佛线运营安全管理需要，当折叠单车使用完整包装打包并符合携带行李规定要求时，可以作为行李携带进站，且不区分携带时段。

（二）电动代步工具，包括电动单车等电瓶车、电动滑板等。由于这一类代步工具，除了会在站厅、站台、车厢内容易磕碰到其他乘客以外，其附带的电池容量大，也容易引起冒烟、着火、爆炸。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及相关建筑大多处于地下，空间狭小，一旦发生冒烟、着火、爆炸等事件，极易引起市民的恐慌，甚至出现各类危及乘客人身安全的情况。因此，出于安全考虑，禁止乘客携带各类电动代步工具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区域。但是，为体现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对于行动不便的乘客使用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车，在健康成年人陪同和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是可以进站乘车的。

四、增加对乘客的各类约束行为，是否过于苛刻或者存在歧视？

答：城市轨道交通区域包括了车站（含站台）、列车、轨道区域或其它轨道交通设施，是一个人流密集、空间密闭的公共场所，因此，需要明确和细化规则来引导乘客的文明、理性乘车。

一是在禁烟基础上细化明确禁止抽食电子烟。电子烟产生的烟雾与普通烟丝类似，同样含有刺激性味道，容易影响其他乘客。因此为了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进一步细化了禁烟管理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是禁止大声喧哗、弹奏乐器、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由于在地铁车站、车厢内会播放到站服务指引、应急广播等语音信息，如果乘客大声喧哗、弹奏乐器或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将会干扰和影响其他乘客清晰听取相关指引广播信息，以及在应急情况下的快速反应，存在公共安全隐患。

三是增加对赤脚、赤膊、衣冠不整和妆容装扮容易引起他人不适或造成恐慌的行为约束。虽然每位公民都有自由行使各项民事权利，实现并享受带来的利益，但是前提是不得侵犯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乘客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是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的具体要求，且针对乘客打扮奇异、血腥等妆容进站造成其他乘客恐慌的实际情况，明确乘客不得有引起他人不适和恐慌的妆容、装扮，也是保障公共交通安全服务的需要。因此，在密闭的车厢空间内营造良好的文明、安全乘车环境，需要明确相应的规则来约束我们广大乘客的文明、理性乘车。

五、本次修订，将原规定的“禁止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品”修改为“禁止在列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是如何考虑的？

答：由于地铁车厢相对密封、人流量较大、空气流通性较差等环境情况，食物气味容易放大，食物残渣也容易乱掉，在列车内进食易对其他乘客造成困扰，且不同乘客对于刺激性气味食物的主观认定不同，实际发生时易造成乘客纠纷。为了在密闭的车厢空间内营造良好的文明、安全乘车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以及广州市、佛山市倡导文明行为有关精神，并充分考虑部分乘客（如低血糖患者、肠胃病患者、婴幼儿等特殊乘客需要通过进食缓解不适）有实际进食需求，修改为“禁止在列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若乘客因赶时间、肚子饿等原因确有进食意愿，可选择在列车外，在尽量不影响他人的环境下进食。

六、关于规范使用乘车二维码等互联网票卡的考虑？

答：近年来，互联网支付已逐渐成为社会公众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广佛线也通过票务系统升级改造兼容二维码等互联网支付方式，为乘客提供多样化的支付方式，二维码支付方式大受乘客欢迎，用户群体越来越多。在现实情况中，个别受地铁站移动通讯网络和手机稳定性影响，乘客在使用二维码进出站的过程中，时有进出站记录不完整（缺少进站或出站记录）情况发生，若乘客未按要求及时补登乘车信息，将导致广佛线运营单位无法正常按照票价规则扣费，影响乘客后续行程使用

二维码乘车的行程时间。为解决上述问题，本次守则修订中进一步增加了乘客规范使用乘车二维码等互联网票卡的有关表述，以提醒乘客及时完成补登乘车信息等工作。

《关于调整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

一是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二是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23 号）的规定，需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用于大病保险待遇调整所增加的支出，完善规范大病保险政策，分段设置报销比例，并适当向困难群体倾斜，切实落实医疗保障精准扶贫任务，使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更加规范。

二、主要调整了哪些方面和内容？

一是提高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将 2019 年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在 2018 年标准上提高 15 元，用于大病保险因待遇调整所增加的支出。二是分段设置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参保人员在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住院或进行门诊特定项目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中，属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全年累计超过 1.8 万元以上、3.6 万元及以下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 60%；全年累计超过 3.6 万元以上、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 75%。三是大病保险政策向困难群体倾斜，将困难群众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至 3500 元，并将报销比例提高至 80%。四是对贫困人口实现应保尽保，实行贫困人口“先登记参保、后补助缴费”，从完成参保登记、做好身份标识之日起即可享受医保待遇。

三、新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个人要另外缴费吗？

2019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在 2018 年标准上增加的部分，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因待遇调整所增加的支出，由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列支，不足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补足，个人不需另外缴费。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李 妍
责任编辑：梁 捷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